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原告 許瀨譚

訴訟代理人 吳振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09年9月1日至9月17日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32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—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